

# 淮北师范大学滨湖校区物业服务项目

合

同

书

项目名称：淮北师范大学滨湖校区物业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HBCG-F25015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淮北师范大学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安徽省鹏徽市场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地：淮北师范大学

签订日期：2025年04月03日

甲方(买方): 淮北师范大学

电话: 0561-3802636

乙方(卖方): 安徽省鹏徽市场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电话: 0551-65655114

见证方: 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电话: 0561-3116436

买方通过见证方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,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,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。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,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,买卖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:

#### **1、货物、服务的名称、技术规格和数量**

本合同所采购货物、服务的名称、技术规格和数量在卖方投标书“供货及投标报价表”中有明确规定。

#### **2、组成合同的文件**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:

- (1)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答疑、更正公告;
- (2) 本项目成交公告;
- (3) 卖方提交的投标书及书面承诺函。

#### **3、合同金额、期限**

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卖方承诺,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1914310.28 元(人民币大写: 壹佰玖拾壹万肆仟叁佰壹拾元贰角捌分)。分项价格在卖方投标书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。

#### **4、付款条件**

考核合格后,物业服务费按月支付。考核验收执行采购人相关规定,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关费用。详见“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”

#### **5、项目完成时间**

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，滨湖校区一期学生公寓、图书馆物业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1 年；滨湖校区高知公寓物业服务期限：2025 年 4 月 7 日至2026 年 1 月 4 日。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与义务，提交一份完整的自我验收报告，由买方进行验收。

## 6、违约责任及索赔

1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，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

2、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，将受到以下制裁

：（1）没收履约保证金（2）加收违约损失赔偿。

3、乙方如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，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4、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、不完全履行合同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；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，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。

5、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，则应当自逾期付款第 5 日起，每天按当期应付未付服务费的 0.5%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，甲方应付费用拖欠 60 天后，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承担的管理目标及责任。

6、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（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），不能完成管理和服务目标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。

7、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与合同要求不符、或服务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列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：

8、乙方未按要求维护保养设备致使设备损坏的；或因人为因素致使所检修的设备损坏的；或因监管不力致使被第三方损坏设备的，从而导致对甲方造成损害的，应负责修复损坏设备并按照第 7 条规定赔偿甲方损失。

9、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，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。甲方将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直接在服务费用中扣除索赔金额，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。

## 7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和见证方签字盖章，并在见证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立即生效。履约保证金数额为 47857.76 元(人民币大写： 肆万柒仟捌佰伍拾柒元柒角陆分 )。

甲方(买方): 淮北师范大学

乙方(卖方): 安徽省鹏徽市场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单位盖章:

单位盖章:

代表签字:

代表签字:

日 期: 2025年4月3日

日 期: 2025年4月3日

见 证 方: 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单位盖章 (见证章)

日 期: 2025年4月3日